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特別變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花院楓108司執廉字第19203號

主旨：應買人得自本公告之日（民國109年9月8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具狀表示應買債務人何秀蘭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應買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9203號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何秀蘭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附表所示債務人之不動產經2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如附表所示）向本院具狀為應買之表示，並附上應繳納之保證金票據，本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為買受。如有2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書狀最先到達法院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債權人亦得應買或為願承受之表示。
- 三、應買人具狀應買時，未同時繳納保證金者，應買無效。
- 四、債權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債權人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或聲明。
- 五、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標的物現況。
- 六、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七、其他公告事項：有優先承買權人（如：共有人、租地建屋之基地所有人或承租人、地上權人、耕地承租人等），如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買，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請參閱投標室張貼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參考要點及一般公告事項，暨拍賣公告欄及本院網站所張貼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
(<http://hld.judicial.gov.tw>)。

附表：

108年司執字019203號 財產所有人：何秀蘭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花蓮縣	萬榮鄉	支亞干		2259			5925.41	全部	536,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原住民保留地、農牧用地(重測前：西林段1475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點交								
	使用情形	本件土地查封時，因車輛無法到達，依航照圖(空照圖)指封，據地政人員稱為袋地的雜木林，然土地使用現況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單獨拍賣，請投標人出價。 二、拍賣最低總價新台幣：536,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08,000元。 四、本件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應買人應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始得應買或承受。 五、本件土地為耕地，私法人除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3及34條之規定外，不得應買或承受。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世維